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征求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60013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